

##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1,295.0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4,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295.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可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保证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27,908.8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